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84號

聲 請 人 文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

相 對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伍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
第61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14,36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